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原告 瑋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京樺

原告 穎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 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被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

訴訟代理人 鍾元珫律師

鍾詩敏律師

蔡宛芯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，主文中關於「新臺幣1,187萬5,13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187萬5,61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楊姿敏